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5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詹小萍

被告 宗泰龍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周新嘉

被告 周建忠

周炳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02,09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04,879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1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6 論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9 (一) 被告宗泰龍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宗泰龍公司)邀同被告周新
10 嘉、周建忠、周炳增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8月26日
11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
12 11年8月30日起至116年8月30日止，並約定按利率引用指
13 標利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14 率」加年率1.78%計息，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隨同調
15 整，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到期或
16 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17 及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18 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算
19 之違約金。惟被告僅繳納借款至113年11月30日，依授信
20 約定書第16條第1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迭經催討均置
21 之不理，迄今仍積欠原告1,702,095元及自113年12月1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
23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78%為3.5%， $1.72\%+1.78\%=$
24 3.5%)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25 (二) 被告宗泰龍公司邀同被告周新嘉、周建忠、周炳增為連帶
26 保證人，於112年7月13日向原告借款6,300,000元，約定
27 借款期限自112年7月14日起至117年7月14日止，並約定按
28 利率引用指標利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
29 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5%計息，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
30 隨同調整，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平均月平均攤還，利息
31 按月計付。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

01 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
02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3 者，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惟被告僅繳納借款至1
04 14年1月23日，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約定，視為全部
05 到期，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迄今仍積欠原告4,004,879
06 元及自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2%(中華郵
07 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為2.
08 22%， $1.72\%+0.5\%=2.22\%$)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09 (三)原告爰依民法消費借貸、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本
10 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1 二、被告等人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2 或陳述。

13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簽訂之受嚴重特
14 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
15 書、同意書、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授
16 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存款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
17 院卷第23至53頁)。又被告等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表示
18 意見，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前開證據，堪認原
19 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7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
28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29 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30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31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01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
02 旨參照）。經查：

03 1、被告宗泰龍公司尚積欠原告借款1,702,095元、4,004,879元
04 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周新嘉、周建忠、周炳
05 增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等情，已如前述。又授信約定書
06 第16條第1款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如有任何一
07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
08 行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
09 借款期限，或視為部份或全部到期，有授信約定書在卷可按
10 （見本院卷第34、38、42、46頁）。

11 2、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
12 興貸款契約書第5條第1款約定：本契約利率引用指標為中華
13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11年8月30
14 日起至116年8月30日止，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78%機動計
15 息，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依前開約定，
16 被告逾期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7 為1.72%，有存款利率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3頁），加計
18 1.78%，為3.5%（ $1.72\% + 1.78\% = 3.5\%$ ）。又依第8條約定：凡逾
19 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
20 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
21 率20%加付違約金。

22 3、再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第5條第1款約
23 定：本契約利率引用指標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
24 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12年7月14日起至117年7月14日止，按
25 利率引用指標加0.5%機動計息，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
26 即隨同調整。依前開約定，被告逾期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27 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72%，有存款利率表在卷可
28 按（見本院卷第53頁），加計0.5%，為2.22%（ $1.72\% + 0.5\% = 2.22\%$ ）。又依第9條約定：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
29 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
30 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31

01 4、綜上，依前揭規定與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02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借款
03 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04 第1項、第2項所示。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06 項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
07 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09 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6 書記官 張智揚